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461号

杨美芬、张家兴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杨美芬、张家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解除原告与杨美芬签订的合同编号为44020120230230213的《农户贷款借款合同》，该合同总价值为95000元；二、判令杨美芬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95000元及至清偿日止的利息（利息包括正常息、罚息和复利，按《农户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至贷款还清时为止，现暂计至2025年11月1日为1878.41元）；三、判令杨美芬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00元；四、判令张家兴就杨美芬的上述债务（包括贷款本金余额、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和律师代理费用）在继承张炎景的遗产范围内向原告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；五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（以上款项暂合计97778.41元）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9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（联系电话：0750-2219970）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五十三日

